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11月10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 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立法建議

## 目的

本文件就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立法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2. 管理局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第3條成立。在1997年制定的《獸醫註冊條例》，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和與該等註冊及紀律管制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管理局的使命是透過制訂和提升專業標準、規管專業操守、為獸醫註冊及盡力對註冊獸醫的專業活動實施紀律管制，保障動物的健康和福利及動物擁有人的利益。

###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3. 鑒於自《獸醫註冊條例》制定以來行業狀況所出現的轉變<sup>1</sup>，政府當局和管理局於2012年共同就管理局的架構及運作模式進行檢討。就政府當局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的建議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在2012年10月展開。有關的修訂建議涵蓋多項事

---

<sup>1</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註冊獸醫人數自1997年以來已由約150人增至接近720人。此外，公眾對保障動物福利的意識日增，而社會對獸醫服務的期望亦有所提高。因此，管理局接獲的投訴已由1998年的8宗增至近年來每年平均50宗。

宜，包括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及簡化管理局處理投訴的程序。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12年11月13日及2014年4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的建議。《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14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其後成立，以審議條例草案。

4. 在條例草案通過前，管理局由10名獲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成員組成，包括(a)主席1名；(b)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份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1名；(c)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的利益的2名人士(即並非註冊獸醫的業外人士)；及(d)註冊獸醫6名。條例草案旨在作出多項修訂<sup>2</sup>，當中包括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如下

- (a) 透過(i)把註冊獸醫的數目由6人增至12人(其中6人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及(ii)把業外人士的數目由兩人增至5人，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令成員數目由10人增至19人；以及把管理局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維持在2:1；及
- (b) 由獸醫業界人士選出管理局6名新增的註冊獸醫成員。

條例草案於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5.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獸醫註冊條例》擬議新訂第28(1A)條會實施，以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關於選舉6名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事宜制訂規例(下稱"選舉規例")。擬議選舉規例會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管理局選舉會在選舉規例制定後進行。

6. 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4月1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28(1A)條訂立的擬議選舉規例的要點。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選舉安排，但有委員建議，不論該選舉須選出的選任成員數目，應准許每一名選舉人在選舉中(a)只可以提名一名註冊獸醫為候

---

<sup>2</sup> 其他擬議修訂包括——(a)把每個初步調查委員會(下稱"調委會")的成員數目由兩人增至3人，其中一人為非註冊獸醫；(b)簡化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以便調委會可把投訴個案直接轉介研訊委員會(下稱"研委會")進行研訊；及(c)賦權管理局設立一個由不超過18名非管理局成員(12名註冊獸醫及6名非註冊獸醫)組成的評審小組，讓評審員可獲委派參與調委會及研委會的工作。

選人，及(b)只可以投選一名候選人，以引入競爭和鼓勵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參與管理局選舉。政府當局確認，法案委員會的上述建議已納入擬議的選舉規例內(詳情請參閱**附錄I**)。

## 委員的關注事項

7. 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在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有關選舉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管理局的成員組合

8. 對於應否由獸醫業界人士選出管理局全部12名註冊獸醫而非僅是選出擬議6名新增的註冊獸醫，委員意見分歧。有委員認為，全部12名註冊獸醫應由獸醫業界選出，以便管理局可根據專業自主的原則運作，而非受政府控制。亦有委員認為，管理局的註冊獸醫應從業界內不同專科的獸醫中選出。然而，另有委員認為，自管理局成立以來，全部成員均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管理局一直運作順利。部分委員關注到，註冊獸醫收取過高服務費用及註冊獸醫供不應求。他們擔心，選任註冊獸醫可能會把獸醫業界的利益放在公眾利益之前。

9. 據政府當局所述，考慮到有需要確保在公眾對香港獸醫服務水平的期望不斷提升的情況下，獸醫業界能進一步健康發展，當局認為適宜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在管理局加入6名選任註冊獸醫。選舉6名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建議會令管理局有更均衡的代表性，並會鼓勵獸醫業界人士更積極參與管理業界事務。長遠而言，管理局選任註冊獸醫的數目可因應業界的整體發展予以檢討。政府當局強調，現時並無證據顯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獸醫服務費用，因獸醫業界規管機構有選任成員而被推高。

10. 政府當局又認為，有必要保留該6名委任註冊獸醫，以助減低管理局的獸醫成員主要由某些個別獸醫範疇的註冊獸醫組成的可能性，以及保持管理局內有多元和平衡的專業意見及知識。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委任不同範疇(包括獸醫公共衛生，以及為小寵物、競賽馬匹、水生動物和動物園的動物提供的獸醫護理服務)的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並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為法例後繼續採取此做法。

## 候選人資格

11.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擬議的選舉規例中規定，只有那些是香港永久居民的註冊獸醫才會符合資格在管理局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以確保他們若當選，會致力改善本港獸醫服務的水平。

1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專業自主的原則，除在若干情況下，所有根據《獸醫註冊條例》註冊的註冊獸醫，均應合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必要加入規定，列明候選人必須為香港居民。

## 選舉方法及投票安排

13. 有委員提出，政府當局應向候選人提供選舉人的資料，以方便他們進行競選活動。政府當局表示，註冊獸醫名單會在憲報公布，並上載於相關網站。政府當局在考慮給予候選人在接觸選民方面的支援時，會參考其他專業界別的類似選舉的做法。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管理局秘書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應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執行與籌備及進行選舉有關的工作。

14. 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規定在管理局選舉中，選舉人必須親自投票，不可委派代表投票。有委員建議採納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廉政公署就選舉程序和防止賄賂訂立的相關規例，將該等合適的規例用於選舉規例。政府當局已承諾會確保選舉會公開、公平和符合成本效益。在研究日後可否採用其他更簡單及方便的投票安排時，當局會考慮管理局首次選舉的經驗。

## **最新發展**

15. 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4月1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就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管理局的擬議法例徵詢管理局及獸醫業界人士的意見。政府的計劃是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便會敲定建議安排。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

16. 政府當局在2015年9月4日宣布委任管理局1名新委員，並再度委任8名現任成員，任期由2015年9月15日開始，直至包括由選舉產生的委員所新組成的管理局成立為止。政府當局表

示，若擬擬的附屬法例獲立法會通過，選舉預計於2016年內舉行。

17.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11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工作的結果及其經修訂的立法建議。

##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3日

由獸醫業界選舉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規則的要點

(A) 背景

經《2015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修訂的《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第3A條訂明，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會包括六名為註冊獸醫的人士並經由選舉產生的成員(選任成員)等組成。

2. 由獸醫業界選舉出任管理局成員的規則的要點臚列如下。

(B) 概況

3. 就某一屆選舉而言，由時任的管理局負責監督該選舉的進行。

4. 管理局應委任一名人士擔任選舉主任。

5.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舉行前最少60天發出選舉通知。

6. 除下文第7段所提及的人士外，會由時任的管理局主席和全體成員<sup>1</sup>組成“複核委員會”，負責處理與該次選舉相關的選舉呈請。時任管理局主席會擔任複核委員會主席。

7. 下述人士不會包括在複核委員會內 -

(a) 在該次選舉中成為合資格候選人的時任管理局成員；

(b) 在該次選舉中已提交提名，但被指為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候選人的時任管理局成員；或

(c) 在該次選舉中已提交提名並成為合資格候選人，但其後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的時任管理局成員。

(C) 選任成員的任期

8. 每名選任成員的任期為三年，並可獲再度選任，每次任期也是三年。

---

1 按照擬議安排，這個管理局的成員任期會在新選出的成員上任之前一日屆滿。

9. 如選任成員的職位根據經修訂的《條例》附表 1 第 2D(3)條出缺，而在該職位出缺時，剩餘任期仍有九個月或以上，則管理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選舉規例》進行補選，以選出合資格候選人，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該名從補選產生的選任成員的任期為該出缺職位的剩餘任期。

10. 選任成員的任期由該選舉結果在憲報公布的日期之後的首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計。

#### (D) 選舉人資格

11. 所有根據《條例》註冊的獸醫，並在選舉通知發出當日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均可成為選舉人並有資格在該選舉通知所指的選舉中投票。

12. 所有選舉人均有資格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分在該選舉通知所指的選舉中簽署提名一名候選人。

13. 任何人如在選舉當日不再是註冊獸醫（即該人士不再為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於選舉通知發出當日為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則該人士會在該選舉通知所指的選舉中喪失投票資格。

#### (E) 候選人資格

14. 所有根據《條例》註冊的註冊獸醫，並在選舉通知發出當日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均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但下述註冊獸醫則除外 -

(a) 有一項根據《條例》第 19 條<sup>2</sup>作出的命令，對其仍然有效；

(b) 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2 《條例》第 19 條訂明，凡研訊委員會裁定任何註冊獸醫犯違紀行為，研訊委員會可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

(a) 命令秘書將該註冊獸醫的姓名從名冊內刪除；

(b) 命令秘書將該註冊獸醫的姓名從名冊內刪除，為期一段研訊委員會認為合適而不超逾兩年的期間；

(c) 以書面譴責該註冊獸醫，並命令秘書將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

(d) 研訊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 (c)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被監禁(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或
- (e) 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下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三個月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而選舉將於或於其被定罪的日子後的五年內舉行。

15. 每一名選舉人須獲最少一名提名人及一名贊同人提名方可成為候選人。

16. 每一名選舉人在每一次選舉中只可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分提名一名符合選舉人資格的註冊獸醫為候選人，不論該選舉須選出的選任成員數目。

#### (F) 合資格候選人喪失候選資格

17. 如任何成為合資格候選人的註冊獸醫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選任成員的資格 -

- (a) 該候選人去世；
- (b) 該候選人不再是註冊獸醫(即該候選人不再為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不論該候選人是否於選舉通知發出當日為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
- (c) 該候選人有一項根據《條例》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對其仍然有效；
- (d) 該候選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e) 該候選人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
- (f) 在選舉當日，該候選人正因服刑而被監禁；或
- (g) 該候選人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下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三個月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G) 選舉的進行

18. 一般選舉會每三年進行一次，並會在管理局決定的日期舉行。

19. 當有需要進行補選，上文第 9 段所列的安排則會適用。

### (H) 投票及點票安排

20. 每名選舉人只可在每次選舉中投選一名候選人，不論該選舉須選出的選任成員數目。

21. 投票及點票均按照“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制度進行。

22. 所有選舉人須在投票日的指定投票時間內親身前往指定的票站投票。

### (I) 選舉呈請

23. 擬議的《選舉規例》會加入選舉呈請的條文，使有權在該選舉中投票的選舉人、在該選舉中的合資格候選人或在提交提名後被指為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候選人的人士，可提出質疑選舉結果的呈請。有關的選舉呈請須於選舉結果在憲報公布的日期後的 30 日內向複核委員會提出，複核委員會會處理該選舉呈請。複核委員會會存在至所有選舉呈請均已獲處理為止。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五年四月

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  
的立法建議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3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年4月8日 (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a href="#">報告</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14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3日